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年度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

**【經營品質訪視服務 申請須知】**

**壹、目的**

協助企業檢視經營品質管理機制，釐清品質管理技術不足處，並提供改善建議方向。

**貳、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機構團體或個人。

二、申請應備資料：經營品質訪視申請表，正本1份。

三、公告受理日期：即日起至訪視經費用罄為止。

四、郵寄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5樓 洪韶霜小姐收

**參、訪視內容**

一、指派專人至企業，檢視經營品質管理機制，針對有待精進處提供改善建議方向，並介紹品質管理工具(例如BSC、QFD、BPM、QCC、6σ)之目的及應用。

二、赴廠訪視1次至少6小時，廠商免付費用。

**肆、申請窗口**

1. 聯絡電話：(02)2703-2625轉21
2. 計畫網站：<http://nqa.cpc.tw/>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

**經營品質訪視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單位名稱 |  | | | 創立時間 | 民國 |  | 年 |
| 統一編號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地區別 | 選擇一個項目。 | | | 負責人性別 | 選擇一個項目。 | | |
| 地址 |  | | | | | | |
| 產業別 | 選擇一個項目。 | | | 實收資本額 | 萬元 | | |
| 核心產品／服務 |  | | | | | | |
| 員工人數  （經常性雇用） | 男性 | 女性 | | 單位規模 | 選擇一個項目。 | | |
|  |  | |
| 營業額 | 112年度（前1年） | | | 111年度（前2年） | 110年度（前3年） | | |
|  | | |  |  | | |
| 每股盈餘（EPS）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職稱 |  | | | 傳真號碼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需求說明** |  | | | | | | | |
| 1.本計畫所提供之訪視服務為免費協助，本人已清楚瞭解並願意申請相關服務。  2.本人已瞭解申請表附件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所填之個人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輔導業務聯繫使用。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執行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069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契約及078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Ｃ○○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遞地址、住址、通訊及戶籍地址、職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二、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個資法之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2-2703-2625#21國家品質獎工作小組洪韶霜小姐），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署或貴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